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详见第六章）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无效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扬州市中心血站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00-YZRX-G2024-0025，（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全自动血型分析仪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自动血液分析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澳斯邦生物工程
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,059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,767.0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美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11.25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

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供应商自行勾选或填写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

